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05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工程款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五號

上 訴 人 內政部營建署

法定代理人 葉世文

訴訟代理人 莊乾城律師

林清源律師

被 上訴 人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自強

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建上字第七 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訴訟上訴本院後,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蔣士宜變更爲 劉明忠,嗣又變更爲鍾自強,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 ,先予敘明。

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 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 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

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 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 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認定兩造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簽訂工程採購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,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受 國防部(嗣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此項業務)委託進行之「 台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」(下稱系爭工程),該工程業於九十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驗收合格,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 爭石材工程款本息,應屬有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、解釋契約之職 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 矛盾、違法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 亦非具體敘述爲從事 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 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按承攬報酬,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,民 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係以印度紅、 莎莉士紅、黃金米黃等石材品名爲石材類別及色澤、紋路選定之 參考,兩造並無約定施作印度紅、莎莉士紅、黃金米黃等特定品 名石材, 爲原審認定之事實; 且有系爭契約第七條關於契約文件 其中補充施工說明書之效力優先於契約設計圖(含括粉刷表)及 工程詳細表等約定、石材施工說明書、設計人張大中擬定經上訴 人代爲審定之預算書、被上訴人投標時出具之工程標單、工程結 算明細表、證人張大中另案證述及九十五年十月間所證可稽;復 有九十三年四月間台中市陸光七村眷村改建材料暨設備爭議協調 會會議結論有關石材部分所載(其上有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周信凱等人簽名)、同年七月二日張大中建築師事務所(即系争 工程監造單位) 函載:「石材部分:外牆石材在施工規範材料規 定文字敘述已有『等』,並不限於印度紅、瑞典紅、配莎利士紅 之進口石材,故引用石材公會之石材名稱,只要符合『材料規範 』、『CNS六三〇〇 A一〇二八』、『CNS三八九七 M 一○一六』及『色澤』要求,皆可使用」等語爲憑(見一審卷(一) 一〇一至一〇二、一一四至一一五頁)。原審並以系爭契約未指 定使用印度紅、莎莉士紅、黃金米黃等特定品名之石材,系爭工 程又已正式驗收合格,上訴人抗辯拒絕給付石材工程尾款,爲不 足採;因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五百零五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十六 條約定,對上訴人爲系爭請求,應予准許,而爲上訴人該部分敗 訴之判決,難謂有何違背法令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0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一 月 十九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七 日

m